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5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给我的信(见附件)。

梅龙法官在信中请求将 14 名常任法官及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信中说明的日期，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我记得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3(2014)号和第 2194(2014)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69/415 号和 69/416 号决定，法官的当前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然而，根据梅龙法官信中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最新时间表，指派或将指派给这些法官的案件无法在 2015 年年底结案。因此，需要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以便他们能够结案。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一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为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7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3(201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

我想通过本信提请你注意进一步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的必要性。下列延期依照和参考了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其中包括对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审判和上诉案件的预测。

常任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权法官(大韩民国)

安托内蒂法官(法国)

莫里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昂法官(塞内加尔)¹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阿凡德法官(多哥)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霍尔法官(巴哈马)

德尔瓦法官(比利时)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¹ 在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他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之后，来自塞内加尔的尼昂法官宣誓就任两个法庭上诉分庭的常任法官，并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4 条(4)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就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根据该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7 条(c)，尼昂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被指派到审判分庭审理舍舍利案。

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弗吕格法官(德国)

奥里法官(荷兰)

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刘法官(中国)

莫洛托法官(南非)

审案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及其附文并给予审议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

